浑江区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共1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序号 | 部门 | 事项 序号 | 政务服务事项 | | | 中介服务事项 | | |
| 类别 | 主项名称 | 子项或办理项名称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构 |
| 1 | 浑江区发局 | 1 | 其他行政权力 |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 项目建议书审批 | 项目建议书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3〕2号）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立项）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具有与项目规模、性质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项目意见书。 |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3〕2号）第十七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由项目审批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或审查部门进行咨询评估或审查。咨询评估或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审批。 |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 |
| 3 |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 初步设计及概算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3〕2号）第十七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由项目审批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或审查部门进行咨询评估或审查。咨询评估或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审批。 |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 |
| 2 | 浑江区残联 | 4 | 行政确认 | 残疾人证办理 | 残疾人证办理（新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 白山市康宁医院、白山市中心医院、浑江区医院 |
| 5 | 残疾人证办理（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 白山市康宁医院、白山市中心医院、浑江区医院 |
| 6 | 残疾人证办理（期满换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 白山市康宁医院、白山市中心医院、浑江区医院 |
| 3 | 林业局 | 7 | 行政许可 | 永久性使用林地审核、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永久性使用林地审核 | 永久性使用林地审核 |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局35号令、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等。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 8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局35号令、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等。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 4 | 浑江区民政局 | 9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 10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 11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 12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 13 | 行政审批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办） | 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监测机构 |
| 14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办） |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殶防治法》第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